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25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在“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项下增加明细“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财会〔2018〕15号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不涉及公司损益变动。公司本次变更会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

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